

齐鲁春秋文丛

膠州農業稅票二百年

(膠州文史資料第十八輯)

膠州市政協教科文衛體與文史工作辦公室

膠州市人民政府

農業稅征收任務通知書

中國文史出版社

農業稅完稅
(2000)
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稅完稅
三 農業稅收 三
票 征收監製

地址

稅款類別

胶州农业税票二百年

(《胶州文史资料》第十八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山东省胶州市委员会

教科文卫体与文史工作办公室

2004年8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胶州农业税票 200 年/廉福银编.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 1

(齐鲁春秋文丛)

ISBN 7-5034-1610-6

I. 胶… II. 廉… III. 农业税—经济史—胶州市
IV. F812.752.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8806 号

责任编辑:陈海滨

封面设计:张平川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100811

印 刷:胶州市装潢印刷厂 **邮编:**266300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32 开(850×1168 毫米)

印 张:12.5 **字数:**22.5 千字

印 数:1-3000 册 **插页:**10

版 次: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9.00 元(全套定价:330.00 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工厂负责退换。

审 定：刘才栋 于官超 李益新

著：廉福银

编：石业华 周兆好

政协第十届胶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主 任：李益新(兼)

副主任：(按姓名笔画为序)

于敬军 李沛庆 张启勋

郑文光 廉福银

委 员：王 冬(女) 王树斋 王绪山

刘乃林 毕和生 赵向阳

赵学江 张 蕾(女) 高 石

郭传熙 彭周业

執照
特授膠州正堂劉
為徵收地丁銀兩事
案准
美一河完納五十年地丁銀
除該戶自封投櫃外合將執照收執須索
乾隆五十九年二月廿五日發
知重戶并諸限五日
內呈報核覆逾期不
州署

執照
特授膠州正堂劉
為徵收地丁銀兩事
案准
華一河完納五十年地丁銀
除該戶自封投櫃外合將執照收執須索
乾隆五十九年二月廿五日發
知重戶并諸限五日
內呈報核覆逾期不
州署

執照
特授膠州正堂王
為徵收地丁銀兩事
案准
華一河完納五十年地丁銀
除該戶自封投櫃外合將執照收執須索
乾隆五十九年二月廿五日發
知重戶并諸限五日
內呈報核覆逾期不
州署

執照
特授膠州正堂張
為徵收地丁銀兩事
案准
花翠銀
該戶親自赴櫃完納須至執照者
咸豐肆年二月廿日發
知重戶并諸限五日
內呈報核覆逾期不
州正堂

執照
特授膠州正堂張
為徵收地丁銀兩事
案准
花翠銀
該戶親自赴櫃完納須至執照者
咸豐肆年二月廿日發
知重戶并諸限五日
內呈報核覆逾期不
州正堂

執照

膠州正堂楊

為徵收地丁錢糧事

朱子

地丁銀

該戶親自赴櫃完納須至執照者

同治陸年四月廿一日給

州正堂

執照

特授膠州正堂李

為徵收地丁錢糧事

朱子

地丁銀

該戶親自赴櫃完納須至執照者

光緒貳年二月十一日給

州正堂

執照

特授膠州正堂李

為徵收地丁錢糧事

朱子

地丁銀

該戶親自赴櫃完納須至執照者

光緒貳年二月二十七日給

州正堂

執照

署膠州正堂周

為徵收地丁錢糧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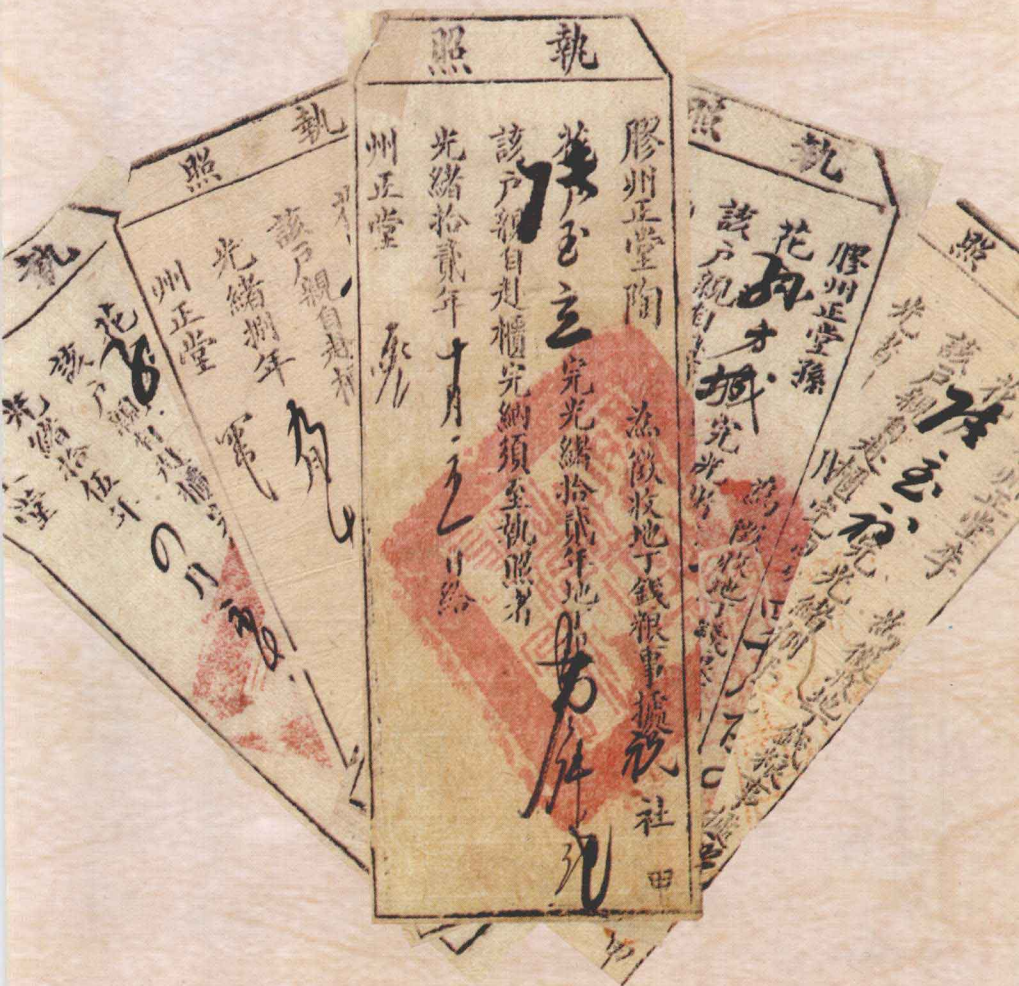
朱子

地丁銀

該戶親自赴櫃完納須至執照者

同治貳年十月九日給

州正堂



膠州直隸州正堂姚 為徵收地丁錢糧事 該戶社甲

花戶 許完宣統元年地丁銀 申

該戶親自赴櫃完納須至執照者

宣統元年 日給

州正堂 奉札賠款加徵鹽課票價銀 申

膠州直隸州正堂德 為徵收地丁錢糧事 據當社 甲

花戶 郭元宣統元年地丁銀 申

該戶親自赴櫃完納須至執照者

宣統元年五月十八日給

州正堂 奉札賠款加徵鹽課票價銀 申

民國時期田賦雜捐

執照
 膠州直隸州正堂
 光緒三十三年
 該戶親自赴糧局完納
 中華民國元年
 十月廿二日
 奉 札 照 錄 案 查 照 辦

執照
 膠州直隸州正堂
 光緒三十三年
 該戶親自赴糧局完納
 中華民國元年
 十月廿二日
 奉 札 照 錄 案 查 照 辦

上 山東膠縣徵收官據 莊指戶羅鳳花 名下完納
 收 中華民國九年分上忙糧銀合銀元 壹元
 下 山東膠縣徵收官據 莊指戶羅鳳花 名下完納
 收 中華民國九年分下忙糧銀合銀元 壹元
 上 山東膠縣徵收官據 莊指戶羅鳳花 名下完納
 收 中華民國九年分上忙糧銀合銀元 壹元
 下 山東膠縣徵收官據 莊指戶羅鳳花 名下完納
 收 中華民國九年分下忙糧銀合銀元 壹元
 十月廿二日發給收照 如有錯誤限五日內呈明更正

民國時期田賦雜捐

執照	
山東膠縣徵收官據	社花戶
中華民國十四年	軍事善後
一次特捐	銀壹元
九月	廿
日發給執照	

執照	
山東膠縣徵收官據	社花戶
中華民國十四年	軍事善後
一次特捐	銀壹元
八月	廿一
日發給	

收執	
山東膠縣政府據	社花戶
中華民國十八年分地下銀	信地稅
九月	廿
日發給收執	
如有錯誤限五日內呈明更正	

收執	
山東膠縣政府據	社花戶
中華民國十八年分地下銀	信地稅
九月	廿
日發給收執	
如有錯誤限五日內呈明更正	

民國時期田賦雜捐

縣 膠	
號	第
單 收 推	
價 位	面
四 至	同茂以裕源社楊順義員一五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八日	

本有按社社銀丁下 據歸楊順義

景河社

縣 膠	
單 收 推	今有
產 別	泰社亦茂祥 九本 粮民三下
坐落	
面積	
價值	去年已稅子落文粮
四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據 收	
膠縣政府今收到	
本年第二類田賦已完完正稅一	
元應再補征吳民糧價洋六角即按全	
年地丁每兩應補征一元二角計銀	
民國二十四年 十二月	

社花戶 莊子芳

據 收	
膠縣政府今收到	
本年第二類田賦已完完正稅一	
元應再補征吳民糧價洋六角即按全	
年地丁每兩應補征一元二角計銀	
民國二十四年 十二月	

社花戶 莊子芳

據 收	
膠縣政府今收到	
本年第二類田賦已完完正稅一	
元應再補征吳民糧價洋六角即按全	
年地丁每兩應補征一元二角計銀	
民國二十四年 十二月	

社花戶 莊子芳

據 收	
膠縣政府今收到	
本年第二類田賦已完完正稅一	
元應再補征吳民糧價洋六角即按全	
年地丁每兩應補征一元二角計銀	
民國二十四年 十二月	

社花戶 莊子芳

膠字第

號

民國時期田賦雜捐

州 年十三國民 單惠軍中第 年獻出		贈 州 貢	
中華民國三十年	附加款目 正稅附加費合計 元 角 分	地主姓名 郭承雄 地主住址 三 龍鄉	地 畝 數 畝 分 厘 毫
	本鄉應納實數 元 角 分 厘	應 納 實 數 元 角 分 厘	本鄉應納實數 元 角 分 厘

[illegible][illegible]

縣		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第一屆選舉票			
每元帶征附加數	花戶住址	全戶應完糧銀數	花戶姓名
每元帶征附加數	兩錢分厘	本期應完糧數	征收員
元角分厘	共收正稅附加數	元角分厘	日收訖
征收員			

87

縣 膠	
據收賦田季春年十六三	
戶主 王輝志	區 張家村備考
官畝地數	畝分 厘 每畝應征本幣
中畝地數	中畝九分六厘 每畝應征本幣
金額 四十一元七角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縣長 王海亭 征收員	

字第 號

190

縣 膠	
據收賦田季秋年六十三	
戶主 王輝志	區 張家村備考
官畝地數	畝分 厘 每畝應征本幣
中畝地數	中畝五分九厘 每畝應征本幣
金額 叁角玖分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縣長 王海亭 征收員	

字第 號

四 拾 玖 改

膠 高 縣

三十 七 年 春 季 田 賦 收 據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戶主	程風清	收河區	旗台村	備款
	官畝地數	畝分厘	每畝應征本幣	元	得地九
	中畝地數	壹畝一分九厘	每畝應征本幣	八百元	畝一分五厘
	金額	一萬伍仟四百六十元	角		

徵收員 縣 民 印

膠 高 縣

三十 七 年 春 季 田 賦 收 據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戶主	王俊貴	河涯區	平安店村	備款
	官畝地數	畝分厘	每畝應征本幣	元	得地九
	中畝地數	壹畝一分九厘	每畝應征本幣	八百元	畝一分五厘
	金額	一萬伍仟四百六十元	角		

徵收員 縣 民 印

建国后农业税票

字第 3693 號

縣 膠

國收征夏稅票壹度年一五九一

戶主姓名	王維志	住址	區	鄉	村
土地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合計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稅額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合計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上海稅額已扣繳收稅特等給收據為憑

一九五二年

縣長

稅收員

一九五二年

字第 03046 號

縣 膠

國收徵秋稅票壹度年一五九一

戶主姓名	王維志	住址	區	鄉	村
土地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合計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稅額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合計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上列稅額已扣繳收稅特等給收據為憑

一九五二年

縣長

稅收員

一九五二年

字第 904 號

縣 膠

國收征秋稅票壹度年一五九一

戶主姓名	齊金聲	住址	區	鄉	村
土地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合計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稅額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合計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百分之十五的附加在內。

一九五二年

縣長

稅收員

一九五二年

建国后农业税票

字第 298 号

縣人 民 政 府

一九五三年秋收

上列稅額已交納，特此證明。

品名	数量	单位	价值
小麦	32	斗	32
玉米	32	斗	32
高粱	32	斗	32
其他	32	斗	32

代辦處 啟

字第 298 号

縣人 民 政 府

一九五三年夏秋收

上列稅額已交納，特此證明。

品名	数量	单位	价值
小麦	32	斗	32
玉米	32	斗	32
高粱	32	斗	32
其他	32	斗	32

代辦處 啟

字第 03555 号

府政民人 河 蘇

一九五二年

上列稅額已交納，特此證明。

品名	数量	单位	价值
小麦	32	斗	32
玉米	32	斗	32
高粱	32	斗	32
其他	32	斗	32

代辦處 啟

农业税临时收据

一九五二年 月 日

字第 298 号

上列稅額已交納，特此證明。

品名	数量	单位	价值
小麦	32	斗	32
玉米	32	斗	32
高粱	32	斗	32
其他	32	斗	32

代辦處 啟

字第 235 号

府政民人 河 蘇

一九五二年

上列稅額已交納，特此證明。

品名	数量	单位	价值
小麦	32	斗	32
玉米	32	斗	32
高粱	32	斗	32
其他	32	斗	32

代辦處 啟

建国后农业税票

股县粮食局收购票 N° 567702

1970年6月23日

交售单位(户)姓名和住址	
性 质	
品 名	数
红 麦	6
合计金额(大写) 玖佰	
其中: 交纳农业税 6	
注 扣还定金 3	
出 纳 员	复 核

股县粮食局收购票 N° 063615

1970年6月23日

交售单位(户)姓名和住址		公社	艾国大队	生产队
性 质		过磅单号		
品 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跃进83麦	2199	137		30126
合计金额(大写)		叁仟零壹拾贰元		
备 注	其中: 交纳农业税 30126元 实付收购价款 2			
扣还定金		元		
出 纳 员	复 核	制 单		

②出納員免以借款

股 字 第 20 號

股县人民委员会 1963年农业税征收收据

姓名	公社	大队	生产队(或户)
全年产量(包括自留)	1114		
夏季产量(包括自留)	1114		
各项减耗(包括自留)	1114		
秋季产量(包括自留)	1114		
上列数量, 均加征收, 特此说明。			
縣長	征收員		
入 庫 記 錄			
月 日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8-18	69	502	1017
10-27	1114	1114	1114
6-18	1114	1114	1114

字 第 號

一九五四年	
農業稅徵收憑單	
存粮	庫 分倉 號倉
交粮	縣 區 村
實入庫	
(斤數)	
合 毛 重	皮 重
計 淨 重	
主任(簽章)	接收員(蓋章)

一九五四年 農業稅臨時收據

今收到 此致 第 號 斤 號